

许昌市公安局

许公提案字〔2021〕3号

签发人：王磊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 第90号提案的答复

武彦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城区无牌电动车行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市保有的电动新能源车，以2002年前后二轮电动车的出现为起点，逐步向三轮、四轮、电动汽车的方向发展，因其价格低廉、操作方便、美观时尚，深受消费者欢迎，保有量快速增加，其用途遍布出行代步、快递、外卖、环卫、城市管理、治安巡逻等各个领域，形成了三、四轮电动车以中老年、残疾人驾驶为主的庞大客户群体。根据国家法律和相关技术标准，除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电动轮椅车和电动汽车标准的外，其他上道路

行驶的电动车均属于违规上路的车辆范畴，上路行驶时需要上牌办证，遵守机动车通行规则。这其中包括我市为了发展和扶植新能源企业，市政府特许由市工信局牵头负责为购买以森源电动车为主的用户发放“许电”号牌和行驶证件的车辆。加之近年来开展的大气污染防治而采取的限号措施，更是为这类车辆的发展壮大创造了客观条件。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曾对此项工作进行过调研论证，当前正在开展电动车辆标识化管理工作，下一步我们将报请市政府按照“控制增量，消化存量，逐步规范，严格管理”的指导思想加强管理。首先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禁止全市范围内三轮、四轮电动车非法生产和销售，严格控制不合规的新能源电动车流入市场、发展用户。其次由政府牵头、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制定现有不合规车辆禁止上路过渡期，向广大市民群众广泛宣传现有车辆可在过渡期内使用，过渡期以后严禁上路，给市民群众一个处理车辆的时间，消化存量。第三市民群众购买的符合国家机动车登记入户标准的，一律严格按照机动车严格管理，确保车辆上路前购买交强险，对不按规定悬挂号牌、无证驾驶、不按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持续整治，加强管控，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欢迎您一如既往地对交通管理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单位：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8637467788

联系人：张玉浩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